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科 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 财务顾问招募公告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作出的（2024）宁02破申1号《决定书》及（2024）宁02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以下合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宁科生物临时管理人、中科新材临时管理人（以下合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

为保障宁科生物、中科新材预重整/重整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临时管理人现公开招募财务顾问提供专业服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宁科生物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登记机关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资本为68488.377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春海，注册地址位

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中科新材**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登记机关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企业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春海，注册地址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经营范围包括：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顾问服务范围**

作为宁科生物、中科新材预重整/重整财务顾问，为临时

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相关的模拟测算及制定

1.协助制定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并从财务顾问角度就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财务影响和实施效果提供建议。

2.分析和论证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资产、债务重组方案，分析未来三到五年的经营性盈利、现金流情况，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出具专项意见或专项报告。上述工作重点包括：

（1）分析公司财务预测的各种基本假设；

（2）基于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预计盈利、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3）针对影响盈利和现金流情况的关键因素进行敏感性测试，测算对公司债务的承担及偿还能力；

（4）协助临时管理人对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设计过程中涉及的债权清偿、股权分配等权益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协助临时管理人提供债权人报批所需的文件。

3.就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经营方案发表专项意见并协助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执行步骤和时间安排，分析论证方案制定依据，并对依据的充分性、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

4.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出具专项意见或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者受让股份价格相关事宜、除权（息）相关安排等；并就公司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中安排的抵债股份进行作价分析，出具股权价值分析报告或专项意见。

（二）协助临时管理人制定并实施资产处置方案（如有）。

（三）协助临时管理人处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对上市公司合规性问题提供专业性意见。

（四）协助开展（预）重整投资者的招募、谈判等工作。

（五）协助开展与债权人的沟通谈判工作。

（六）协助临时管理人对审计、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从财务顾问角度提供专业意见。

（七）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处理方案执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与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就期后重大变动对正式报告的影响提供支持以及说明，协助相关方起草或出具权益变动文件等。

（八）后续若新增下属企业与公司进行协同重整的，临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聘请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根据预重整/重整工作需要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协助开展各类专项工作；上述情况下，本次重整财务顾问工作的费用不作调整；

（九）本项目现处于预重整阶段，待转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财务顾问需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重整管理人要求，完

成重整管理人安排的宁科生物、中科新材重整中涉及财务（包括税务）顾问服务的事项、出具相关报告，不另行收取费用；

（十）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协助临时管理人在会议上就与财务顾问出具文件有关的问题进行回复；

（十一）财务顾问须遵守保密义务，其掌握的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数据、资料等除用作内部分析和制作方案外，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另作他用。

### **三、财务顾问参选条件**

公告期间，有意向的并符合条件的机构可报名参选；临时管理人也可邀请符合参选条件的机构报名本次公开招募。参选条件如下：

#### **（一）主体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担任财务顾问的资质三年以上，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并通过上年度有关部门的年检；

2.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出具专业报告的资质，具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并购重组活动有关的业务资格；

3.与债务人不存在未完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4.与本项目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即未被债权人、债务人、潜在投资人聘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5.参选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目录。

## （二）业绩资格要求

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2.2021 年至今具有为大型企业集团或者上市公司预重整/重整、债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执业业绩 3 次以上（含 3 次），其中为上市公司重整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执业业绩 1 次以上（含 1 次）。

3.现场负责人需有 10 年以上预重整/重整、债务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工作经验，且近 5 年主导过 3 例以上（含 3 例）大型企业集团或者上市公司预重整/重整、债务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其中主导上市公司预重整/重整财务顾问项目 1 例以上（含 1 例）；现场需要具有相关的证券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

##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

有意向的参选机构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准备相应的文件资料，并于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密封的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将对提交参选文件的机构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参选文件，以备财务顾问选聘评审会开启使用。

参选文件中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参加宁科生物、中科新材预重整/重整财务顾问工作的意向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主体资格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机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获奖情况等）；

3.参选机构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3 年度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情况；

4.近期为预重整/重整、债务重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经验及业绩清单；

5.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选机构参与破产重整案件相关工作经验及其证明材料、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的完成时间等内容；参选机构需承诺按照临时管理人、法院等要求及时完成工作；

6.拟委派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团队组织架构与职责（明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骨干人员名单，能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人数以及进场时间安排）和项目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参与破产重整案件相关工作经验及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结算凭证等复印件）；

7.报价方案（文件加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价函、依据、费用收取时间等内容（注意：报价应当封顶且不能浮动，并应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等全部费用）；需明确在预重整未能转入重整的情况下的费用安排。本项目后续可能增加重整主体，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参选机构继续为其他关联方重整案件提供服务，参选机构应

就该种情况下的费用安排进行明确。临时管理人有权对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或要求出具新的专业报告，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8.保密承诺；

9.与本项目不存在利害关系的承诺；

10.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有效的机构注册证书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及参与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结算凭证等复印件；

（5）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 **五、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纸质版参选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纸质版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1份，副本6份）；参选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

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所提交的纸质版参选文件均应制备电子版(PDF格式)。电子版与纸质版参选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 **(二) 参选文件的提交**

### **1.参选文件提交方式**

有意向的参选机构请按照要求准备材料，电子版参选文件于2024年6月12日18:00前扫描发送至邮箱nkswglr@vip.163.com，同时将纸质版参选文件提交或邮寄至指定地址。

### **2.参选文件接收地址:**

联系人: 郎女士

联系电话: 199 9523 5883

联系地址: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 **(三) 参选文件的撤回**

在参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参选机构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参选机构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参选机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机构公章。

## **六、选聘方式与标准**

临时管理人将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参选机构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现场陈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中选的财务顾问机构。

## 七、其它事项

(一) 评审会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将根据参选机构报名情况另行确定并通知参选机构;

(二) 本招标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所有。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